

湖湘

周正云 周炜 编著

湖南近现代法律制度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文库

周正云 周炜 编著

湖南近现代法律制度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湘文库
乙编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问	张春贤	周 强	徐守盛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文选德	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			
组 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委 员	谢清风	易言者	李小山	刘清华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韩建中	章育良	杨 林	王海东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言

法律是时代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仔细研究晚清至民国各个时期的法律制度，不仅可以了解湖南近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轨迹，而且对研究当时的历史有一定的帮助。

湖南近现代法律制度是指湖南省在近现代各个时期的立法与司法中，或直接适用当时国家法律，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地方法律、法规及章程，或参用判例、习俗等所形成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涉及宪法、议会、行政或自治、职官、民政、学校、财税、经济（或曰实业）、交通、贸易、民事、刑事、司法等各个方面。

1895年甲午战争惨败后，光绪帝痛颁《求治诏》，开晚清改革之先，有百日维新。1901年，清廷颁《变法自强谕》，宣布变革法制，推行“新政”。1906年，清廷颁《预备立宪谕》，厘定官制，筹办地方自治，设咨议局等。湖南省当局秉承清廷的旨意，在“维新”、“新政”、“预备立宪”中推行法制改革，特别在学校、矿务、警察、咨议局等方面的法制有显著变革。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建立中华民国。民国初年，倡行议会民主，湖南先后成立了参议院、特别议会和省、县议会；受“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教育兴国”、“实业救国”等思想影响，湖南都督府制定了一系列的行政、教育、实业、警察、财税、司法等法规。汤芑铭治湘时，于地方行政和教育等法制建设亦有所成就。民国五六年间谭延闿为湖南省长时，又补充制定了

吏治、警察、教育、财税和实业等法规。

民国前期没有制定民、刑诉讼法，湖南的民、刑诉讼或“自为风气”，或援用前清诉讼原则。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联省自治”在中国风靡一时，人们意图从省自治开始，组织联省政府，在中国实行联邦体制。湖南首倡省自治，且是全国正式制定自治法、实行自治的唯一省份。

1927年国民党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这个时期的湖南法制，以国民政府确立的法律体系和抗日时期的立法为法源。湖南的县政建设和乡镇保甲自治组织建设，诸如实行县长中心工作、建设实验县、建设示范县和实行新县制等法制。其次是系统的公务员、特种技术人员、司法人员等的高等、普通及特种考试和优先任用法制及其持续的湖南县长与行政、技术、司法人员考试，反映出当时的国民政府和湖南省地方政府力图在人事法制方面严吏治、杜倖进、重人才。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湖南自抗日战争爆发之年，即实行新的征兵制，全面优抚、奖惩出征将士和将士家属。抗日战争前后，湖南普遍实行义务教育法，推动湖南国民教育的普及。抗日时期，又实行奖励战时农业与工矿业，推行战时税制等经济法；奖励抗日守土人民，惩治贪污、汉奸、豪劣、盗匪，推行社会救济等。这些法律制度的颁布和实行，为处于抗日战争正面战场的湖南夺取抗战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理清湖南近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阶段及特性，我们编成《湖南近现代法律制度》一书，按晚清、民国前期、湖南省自治和南京政府四个时期来进行叙述，共分两册。第一册叙述晚清和民国前期的湖南法律制度。第二册叙述湖南自治法律制度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湖南法律制度。

为编写本书，本人收集、整理资料凡十余年，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但全书对各个时期的法律制度只作叙述，一般不作评论。鉴于本人才疏学浅，书中的瑕疵、错误可能不少，恭候斧正。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周正云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编 晚清时期的湖南法律制度

第一章 地方行政法律制度	3
一、晚清的中央机构改制	3
二、地方行政机构改制	5
三、整饬吏治，改革职官制度	12
第二章 省咨议局与地方自治法律制度	27
一、晚清政府的咨议局法制	27
二、湖南省咨议局及其决议案	31
三、晚清的地方自治法和湖南地方自治的筹办	44
第三章 警察与民政法律制度	56
一、警察创立前的湖南保甲	56
二、保卫局	59
三、创办警察	60
四、警察公务	73

五、收聚贫民习艺	77
----------------	----

第四章 近代教育法律制度的初步形成

一、废书院与兴学堂	86
二、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立	93
三、教育宗旨和学务纲要	97
四、教员法	102
五、学堂管理	107

2 第五章 各类学堂法律制度

一、时务学堂与武备学堂	114
二、普通学堂	120
三、师范学堂	138
四、专门学堂	145
五、出国留学和游学预备专科学堂	158

第六章 赋税法律制度

一、田赋征管	165
二、商税	178

第七章 实业法律制度

一、通商惠工、振兴实业	195
二、实业管理机构	198
三、农林	202
四、公司	210
五、矿政	216

第八章 交通和商埠法律制度	237	目 录
一、电讯与邮政	238	
二、内河航运	241	
三、粤汉铁路	244	
四、通商口岸	256	
第九章 民刑新章的适用和司法制度的变革	269	
一、修改民事法律规范和编纂《民律草案》	269	
二、修订刑事法律规范及其在湖南的适用	271	
三、各省审检机构的普遍设立及湖南的滞后	274	3
四、全国法官考试与湖南人参考	276	
五、湖南诉讼与审判制度的改革	278	
六、长沙关发审局及其会审制	283	
七、改革监狱	284	

第二编 民国前期的湖南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组织法律制度	295
一、省行政组织	296
二、道行政组织	299
三、县行政组织	301
第二章 地方议会法律制度	308
一、省议会	308
二、县议会	320
三、城镇乡自治	324

第三章 文官法律制度	327
一、行政官	327
二、县知事	342
三、司法官	360
第四章 警察与民政法律制度	379
一、警察组织	379
二、警务	395
三、贫民工艺厂	412
第五章 学校教育法律制度	421
一、教育行政管理机构	422
二、民国元年湖南的教育法制	428
三、壬子·癸丑学制	448
四、中小学教员	480
五、办学经费	488
第六章 实业法律制度	495
一、黄兴的“实业立国”思想	495
二、农业	498
三、林业	515
四、矿业	530
五、交通业	536
六、公司	545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553

一、田赋法制	554
二、中央专项税	566
三、其他各税	574
四、财政管理	584
第八章 民事法律制度	595
一、民事法律规范	596
二、民事法律规范在湖南的适用	602
三、依法理和习惯断案的民事判例	612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618
一、《暂行新刑律》及其补充条例	618
二、刑事各罪	623
三、禁烟	645
四、适用军法的典型判例	655
第十章 司法法律制度	659
一、湖南法院的创设	660
二、县知事兼理司法	673
三、全国司法会议和改良司法的立法	682
四、诉讼审判	687
五、律师	711
六、华洋诉讼	719

第二册

第三编 湖南省自治法律制度

第一章 湖南省自治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	723
一、在反专制、争人权中，国人向往联邦制	723
二、“湘人治湘”，湖南省自治正式实行	728
第二章 《湖南省宪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735
一、《湖南省宪法》的基本内容	735
二、《湖南省宪法》的修改	741
第三章 自治时期的议会法律制度	745
一、湖南省议会	745
二、县议会	752
三、市议会	758
四、乡议会	761
第四章 自治政府与自治团体法律制度	764
一、省政府	764

二、县政府	772
三、市制	776
四、乡制	780
第五章 行政与司法官吏制度	783
一、公职员的任用与奖惩	783
二、县长保荐、考任与奖惩	785
三、警察任用与考试	792
四、司法官考试、任用与惩戒	795
第六章 自治时期的教育法律制度	804
一、义务教育	804
二、整顿学校管理	809
三、湖南省立大学的设立	818
四、省款补助私立学校	821
五、平民教育	823
第七章 湘西十县联合乡自治制度	828
一、联合乡自治各章程	828
二、乡自治联合筹办各案	843
第八章 法院组织与诉讼审判制度	853
一、法院编制法与法院的设立	854
二、诉讼法与判例	868
三、征收诉讼费用的规定	892

第四编 国民政府时期的湖南法律制度

第一章 地方议会法及其在湖南的实施	897
一、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法与湖南省临时参议会	897
二、省县参议会组织法与湖南的省县参议会	900
三、乡镇民代表会及代表选举法	907
第二章 地方组织法律制度	910
一、省政府之组织与行政	910
二、市之组织与行政	928
三、县之组织与行政	931
第三章 公务员法律制度	958
一、任用公务员依考试定其资格	958
二、考试法	960
三、考试法在湖南的适用	977
四、公务员的任用	985
五、公务员考核与奖惩	990
六、公务员的交代	1000
七、公务员退休与抚恤	1003
第四章 抗日军政法律制度	1007
一、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	1007
二、动员、训练和奖励民众抗日	1029
第五章 义务与私校教育及教师法律制度	1042